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黃詠晴
電話：04-22289111+17205
電子信箱：imyc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003284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87210000A_1100328433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00328433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0032843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10年12月10日部法三字第11054087371號
令影本及修正後之「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
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
之修正後職系一覽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0年12月10日部法三字第
110540873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)(含附件)

